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弘昌眼镜店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2410421MA9F7UPT33
法定代表人	程政伟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；没收违法所得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罚（2021）1-14号
违法事实	宝丰县弘昌眼镜店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应予以处罚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条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对其进行罚款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07/21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